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首鋼控股向本公司出售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785,704,26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77,925,01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收購事項」)； (b)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1港元向首鋼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彼等認為就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為完成該協議而可能需要或適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行動。		
2. 批准及確認豁免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該協議(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產生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證券(「股份」)(首鋼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